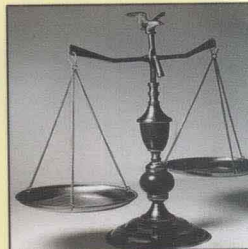


本书是一部全面反映新闻与法治关系的专著，不仅体现新形势下法律对新闻传播的调整，更反映新媒体境下新闻传媒对法治的影响。

XINWEN CHUANBO
YU FAZHI 卓光俊 主编

新闻传播 与法治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本书是“新闻传播与法治”系列丛书的第10本，主要探讨新闻传播与法治的关系。本书从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出发，探讨了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本书从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出发，探讨了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本书从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出发，探讨了新闻传播与法治的互动关系。

新闻传播与法治



新闻传播与法治

卓光俊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全面反映新闻与法治关系的专著,不仅体现新形势下法律对新闻传播的调整,更反映新媒体环境下新闻传媒对法治的影响。本书既可为新闻传播相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也可作为本科生、研究生全面了解新闻传播与法治关系的教材。全书共9章,从法学原理,以及新闻传播法的宪法规范、民法规范、知识产权法规范、行政法规范、刑法规范和经济法规范等角度,对新闻传播活动中如何通过法律调节各种关系进行了论述,同时对新闻传播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探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与法治/卓光俊主编.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4-7080-9

I. ①新… II. ①卓… III. ①新闻学—法学—研究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805 号

新闻传播与法治

卓光俊 主编

策划编辑:易晓艳

责任编辑:易晓艳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谢芳 责任印制:张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83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305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978-7-5624-7080-9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传播技术的革命性变化带来的最明显效果是新闻信息和其他信息传播的迅速、便捷和多元,无论是在何时何地,信息的发布或者接受都已经变得“毫不费力”。在这样一种新的信息传播环境中,为了使新闻信息能够客观、公正和迅速地发布和传播,使公众获得他们有权利获得的新闻信息,信息发布者、信息传播者和受众都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新闻传播要法制化和规范化。

因此,新闻传播的法制化与规范化,要体现两个层面的法律要素,即不仅仅要从法律、法规上管理和规范新闻传播者的行为,还要规范新闻信息发布者的行为。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对信息发布者的法律规范和要求日益突出。信息与观点的自由流动是民主观念的核心,而且是有效地保障人权的关键。没有对表达自由的尊重,包括对寻求、获取、传播信息和观点的权利的尊重,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民主。

公共机构掌握信息不是为它们自身而是替公众代管。这些团体掌握着海量的信息,而如果信息被秘藏,那么,由国际法和多数国家的宪法所保障的信息获得权(或称知情权)和表达自由权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

信息获得权或者公众知情权的基础即基本原则是“最大限度公开”,即无论新闻传播者认为有没有新闻价值,公共组织持有的一切信息都应当而且可以公开,除非出于维护公众利益有必要优先考虑对信息保密。最大限度公开原则也意味着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使新闻传播机构和公众能够获取信息,包括新闻信息的索取制度、主动公布和传播关键信息的制度。

当然,要实现新闻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最大限度公开依然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比如,如何制定“例外”规则,以求在公众知情权和保护某些重要的公众或私人利益而保密的需要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公布和传播信息的职责所涉及的范围应当有多大?建立怎样的信息索取程序才能在及时、便捷获取信息的需求和公务人员面临的压力及资源局限之间找到平衡?

尽管如此,最近一些年来,对公共机构所持有新闻信息和其他信息的获取权在

世界范围内已经出现了巨大的变化。1990 年仅有 13 个国家通过了信息获取权的国家法律,而现在全球已有多达 70 个国家通过了同类法律,还有另外 20~30 个国家在积极审议信息权。

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新闻法和信息权法,但是已经形成了新闻传播法规的总体框架,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法规、法律解释、国际条约与协定等。在这个原则下,我国的各类法律、法规对新闻传播与行政管理、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新闻传播与社会秩序、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新闻传播与司法独立等各类关系都做出了相应的要求和规定,大部分新闻传播相关行为都是有法律约束的。

最近一些年,我国政府特别强调信息公开和信息透明,制定了有关法规。2007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个条例类似国外的信息权法,对信息获取和信息发布、透明作了具体的规定。

新闻信息的发布制度化和规范化之后,新闻信息传播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就成为传播环节中最重要的环节。新闻传播是对社会有特定影响的传播活动,新闻稿件是思想的产物,无疑具有“思想和文化色彩”,因此包括新闻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传播者都负有重要的社会责任。这种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主要通过法律、法规和伦理等方面的教育,使信息发布者和信息传播者对此有清晰的认识,并能够在实践中自律。

法律、法规和伦理教育在新闻教育领域尤其重要,应该将其纳入整体课程体系之中。在新闻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新闻传播法和新闻伦理教育已经成为必修课程。美国所有设有新闻传播学科点的高校,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经将“新闻传播法”或者“媒介传播法”列入必修课程。中国高校开展新闻传播法教育比较早的学校是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于 1994 年开设了“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课程。1998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已经将“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广播电视法规与广播电视职业道德”和“中外广告法规与广告职业道德”分别列入新闻专业、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和广告专业的主干课程。此后,几乎所有中国高校的新闻传播专业先后都开设了有关新闻传播法律、法规的课程。

著名学者黄瑚教授撰写的《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是我国最早出版的新闻法律、法规教育方面的教材。此后,黄瑚教授又和其他学者一起于 2003 年出版了《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2010 年,新版的这本书更名为《新闻传播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尽管黄瑚教授和其他学者对新闻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取得了显著成果,但对新闻传播法制的研究还需要继续深入。卓光俊的《新闻传播

与法治》从法学原理、新闻传播的宪法规范、民法规范、知识产权法规范、行政法规范、刑法规范和经济法规范等角度,对新闻传播活动中如何通过法律调节各种关系进行了论述,同时对新闻传播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探讨。

新闻传播法应该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国家行政机构或者地方行政机构根据相关程序通过的,目的在于调整和协调人们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文件或相关规定。在当代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传播者有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信息拥有者和发布者同样有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11届全国政协委员

新华社原副社长兼常务副总编辑

重庆大学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院长

马胜荣

2012年7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学原理	1
第一节 法和法学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3
第三节 法的渊源	6
第四节 法律体系	9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2
第六节 权利和义务	1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新闻法制史	19
第一节 西方新闻法制史	19
第二节 中国新闻法制史	36
第三章 新闻传播的宪法规范	71
第一节 概 论	71
第二节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75
第三节 新闻自由的理论基础和价值	80
第四节 新闻自由在宪法中的体现及其限度	86
第四章 新闻传播的民法规范	88
第一节 民法简述	88
第二节 新闻传播民事法律规范渊源	92
第三节 新闻侵权综述	92
第四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	95
第五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	110
第六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	113

第七节 新闻侵害姓名权	117
第五章 新闻传播的知识产权法规范	1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简述	119
第二节 新闻传播知识产权法律规范渊源	128
第三节 新闻传播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内容	135
第六章 新闻传播的行政法规范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71
第三节 广播电视	184
第四节 电影电视剧	190
第五节 网络传播	197
第七章 新闻传播的刑法规范	209
第一节 刑法简述	209
第二节 新闻传播刑事法律规范渊源	213
第三节 新闻传播刑事法律规范内容	214
第八章 新闻传播的经济法规范	226
第一节 经济法简述	226
第二节 新闻传播经济法律规范渊源	234
第三节 新闻传播经济法律规范内容	236
第九章 新闻传播与立法、执法、司法的良性互动	242
第一节 新闻传播与立法的良性互动	242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执法的良性互动	249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253
结 语	262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法学原理

第一节 法和法学的一般概念

一、法、法律的词源及词义

汉字中“法”的古体字是“灋”，根据东汉许慎在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考证，“廌”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①从《说文解字》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在古代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法”和“刑”通常是通用的，中国古代的“法”指的即为刑法，诸如民法、商法之类的私法不发达；第二，在古代，法就具有公平正义的表征，“平之如水”；第三，如同其他国家一样，法在我国古代也是与神相联系的，体现为神明裁判。神明裁判既是一种古老的人类学现象，又是一种古老的法文化现象，指的是在原始社会里，人们托借神力断是非、决争讼。神明裁判的形式有很多，常见的有“捞沸判”“铁水判”“占卜判”“血迹判”和“宣誓判”等。^②

汉字中“律”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以“均布”解释“律”，说明“律”具有调整人们行为、规范人们生活的意味。

至于“法”与“律”在我国古代的关系，据我国最早解释词义的专著《尔雅》的解释，秦汉时期，“法”和“律”指的是同一个意思。唐时《唐律疏议》中更是明确地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我国“法”和“律”合成“法律”使用则是在晚清，由日本传入。

在西方语系中，只有英语中的 law 与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其他欧洲大陆的各

① 王充. 论衡[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270.

② 叶英萍, 李春光. 论神明裁判及其影响[J]. 法学家, 2007(3): 32, 33.

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比如拉丁文中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文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值得注意和思考的是:第一,西文中的 Jus, droit, 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第二,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第三,可以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①

二、法律的含义

古今中外,对于法律的定义从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观点,根据学者的梳理,就法律的含义共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观点:

1. 意志、理性、正义说

神意论直接间接地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世俗法;现代神学自然法学家仍然主张法是上帝意志;古希腊的斯多葛派哲学家则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理性;卢梭首创公意说,他说“法是公意的宣告”。这一主张得到《人权宣言》的认可,成为当代西方大多数宪法的主张。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盛行,它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

2. 权力、规范、工具说

商鞅说:“法者,国之权衡也”;韩非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管仲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霍布斯认为法律是国家对臣民的命令;英国的奥斯丁提出了分析法学。法是掌握主权者的命令,如不服从就以制裁的威胁作后盾;现代西方法学的纯粹法学首创人凯尔森和新分析法学首创人哈特等人继承了奥斯丁的基本思想,认为法是一种规范或规则。

3. 客观关系、社会工程、预测说

孟德斯鸠指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的必然关系。”埃利希认为,除了国家

^①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9.

制定的法律外,还有一种“活的法”,它是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法律。狄骥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是一切社会规则的基础,人定法来源于客观法,客观法高于国家制定的法,客观法来源于社会连带关系或社会中产生的客观关系。庞德认为法律是一项日益灵验的社会工程,其目的在于以最小限度的牺牲尽可能满足全体人类的需要,满足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霍姆斯声称:“法不过是对法院实际上将做些什么的预测而已。”哈佛大学教授格雷指出:“法只是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规定的规则……当法院做出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第二节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指的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如道德、行规的根本所在。对于法的特征的了解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法律的性质和功用,更好地把握和理解法的自身规律。一般来说,可以将法的特征归结为以下六个方面:法是调整行为主体关系的规范;法是由具有立法权的机关根据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一、法是调整主体的行为关系的规范

首先,这里的“主体”指的是在法律上可以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一般来说,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以及合伙等。法律调整主体间的关系是法不同于自然法则的重要特点。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其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不具有文化意蕴;与此相比,法律规范是一种文化现象。

其次,这里的规范主要包括三层意思:从规范的对象上来看,法律在一般作用上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但一旦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特定化之后,法律的规范性则体现在具体的单个法律关系之中;从规范与行为的时间序列上来看,法律规则针对的是在规范制定生效后所发生的行为,对于法律规范发生前的行为则一般不适用(特殊情况除外,如刑法适用中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从规范的适用次数上看,法律规范只要是在其有效期限内,针对同样的情况可以反复适用,而区别于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规范,后者只针对某个具体的合同适用。法律也不同于

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利用自然的行为准则;而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社会的惩罚。

再次,法律调整的对象仅仅是人们的行为,而并不涉及离开行为单纯的人的内心世界、思想、灵魂。这区别于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后两者不但调整人的行为,更多的是调整人的内心世界。法谚有云:“除了我和我的行为,我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

二、法是由具有立法权的机关根据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现有学者在总结此条法律特征时,通常是用“公共权力机关”而不是“具有立法权的机关”,这是有问题的。根据三权分立的观点:公共权力一分为三,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分工制衡的关系,因此,统一说为“公共权力机关”并不妥当。从狭义上看,我国的立法机关指的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外,立法必须遵循严格的立法程序,以保持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适用性从空间上来看指的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法具有普遍的效力,所有人都要遵守,当然享有外交豁免权者除外。法的普遍性对所有人适用,在民主法治国家里还具有更深层次的含义,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就是说同样的行为,法律对所有的人同样适用,而不区分地位高低、财富多少。我国古代法律通常不具有这层含义。

四、法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是以权利为内容的。首先,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和义务的再分配。其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再次,权利和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总是受到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

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为社会主体设定义务,也赋予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权利紧密相连,正是通过这种设定,法才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具有既关注权利也关注义务的两面性。法律的权利义务双向特点决定了其与宗教以及道德等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后二者的内容主要是对主体的义务性要求,基本上没有权利的赋予。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

但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强制力只是保证法得以实现的后盾,即法的实现并不都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只有在行为人拒绝履行法所设定的义务时,国家强制力才会体现出来。在很多情况下,它只是一种潜在的力量,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而非唯一力量。且在现代民主政治的要求下,对于法的实施应尽可能少的诉诸暴力。

其次,国家强制力的使用必须要合法。合法意味着国家强制力的使用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同时也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无程序即无正义,因而国家强制力的运用必须要严格遵循程序法的规定。

以暴力为后盾是法律的根本特征。习惯、宗教、道德、政策等社会规范基本上都是建立在人们的信仰和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六、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指的是法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可争讼性

可争讼性即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法律必须是明确的、确定的规范,才能担当作为人们争讼标准的角色。

2. 可裁判性

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

值的标志。依此,缺乏可裁判性(可适用性)的法律仅仅是一些具有象征意义、宣示意义或叙述意义的法律,即使不是完全无用的法律或“死的法律”,至少也是不符合法律之形式完整性和功能健全性之要求的法律。我们径直可以把这样的法律称为“有缺损的、有瑕疵的法律”。它们减损甚至歪曲了法律的本性。

第三节 法的渊源

从不同角度来看,法的渊源有多种解释。它既可以指法的实质渊源,即法是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还是神的意志、君主意志抑或人民意志;也可以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也可以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产生于立法机关还是其他主体,产生于什么样的立法机关或其他主体;还可以指法的材料渊源,即形成法的材料来源于成文法还是来源于政策、习惯、宗教、礼仪、道德、典章或理论、学说,等等。但无论中西方哪种法学著述,对法的渊源的解说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认为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来源,亦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在中国,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表现形式。

一般来说,现代国家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国际协定和条约。当代中国法的法的渊源采用的是以各种制定法为主的正式法律渊源,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效力也有不同的层次和范畴。其中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律、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等。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当代中国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它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主要和最根本的方面,包括国家的根本政治、经济制度、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主要国家机关的体系和组织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是其他各种法律、法规的“母法”,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是宪法这一根本法的具体化。根据宪法的规定,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条款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

法律是我国法的渊源中仅次于宪法的主要的法律渊源,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

宪法。我国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予以颁布的。根据宪法的规定,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内容主要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个最基本的方面。如刑法、民法,前者主要规定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后者则主要是调整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一般说来,法律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行使对法律的修改权,而其修改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其他法是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体的某一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属于法律的范畴,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等。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在我国法律渊源中占有重要的作用。它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有关国家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其效力 and 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因此,制定行政法规是宪法赋予国务院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国务院推进改革开放、组织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行政法规对于规范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下辖各部门、各委员会以及审计署等机构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就本部门范围内的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其主要形式是命令、指示、规章等,如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民政部《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国防科工委《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的效力要低于行政法规,其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四、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根据宪法的授权,中央军事

委员会于1993年4月15日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我国的军事立法步入科学化阶段。

五、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地方性事务的需要而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一般来说，省、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本地区的变通条例，如《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若干规定》等。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行政、经济、文化体育等日常管理活动，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本地区的行为规则，称之为地方行政规章。地方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地方法规，其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相冲突。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宪法、立法法、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针对的是民族自治区域内的一些特殊情况做出规定，以更好地在民族区域内进行管理。

七、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我国法律渊源中两种比较特别的法律渊源。目前我国已经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如香港回归后，仍然在香港行政区内保留的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

八、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经济特区规章

此三类法律渊源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下的特殊法律渊源，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特别授权而产生的，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不同于一般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九、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指的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